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政治與民意

刊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出版

第十號
目錄

如何保障國家的統一……………張方平

到統一之路……………星野

國民會議宣言
(專載)

國民會議日誌……………記者

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如何保障國家的統一？

張方平

一 部落思想之構成原因

民族獨立與國家統一，是相為因果的。國家統一，始有經濟與政治的力量，以獲得民族獨立。同時，於獲得民族獨立之中，國家統一始有完成的保障。

國家統一的反對物，乃是部落思想與割據主義。部落思想的構成原因，是什麼？國民必須剷除部落思想的成因，才可以保障國家的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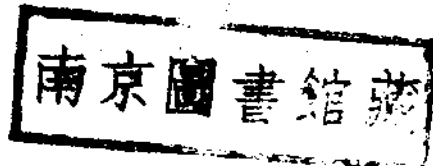
部落思想有人說就是封建思想。如果認定一切尊重人與人的繫屬及一切以人治人的思想是封建思想，則部落思想可以說是封建思想。但中國的部落思想却還有別個成因。中國人的部落思想，表現於社會與政治的，其一是尊重同鄉的聯繫，而忘却或忽視國家與民族；其二是省區排外的觀念。這種思想常使政治發生無謂的糾紛。而其成因，除封建成因外，更有商

業的成因與政治的成因。

所謂封建的成因，指土地兼併而言。鄉村中的耕地所有者與地租收取者，因有兼併土地以增加收入的慾望，乃有排斥別人所有耕地的慾望。土地兼併雖以購買為手段，然其購買有時帶有強制的性質。對於同一地面的良田，地主乃發生競爭的現象。以故中國鄉村豪紳，常多排外的部落思想。

所謂商業的成因，指市場的競爭與獨占而言。中國的商業，以國內農村為基本市場，而海外市場的競爭乃屬次要的事實。凡是在同一市場互起競爭者，則互為競爭的商業必分裂為幾個競爭的集團。以故在國內外市場相競爭的海外華僑，富有民族思想；反之，在國內市場相競爭的商業，富於部落主義。

所謂政治的原因，指地盤占領的現象而言。中國國民生計，因生產落後與分散，而一般陷於困貧。除



商業與土地兼併而外，官廳的收入爲最大的富源。爭取官廳乃爲中國游惰士人之所有事。而爭取官廳，有時需要私人的集團，有時訴諸軍事。訴諸軍事，必須以過剩人口爲軍隊以爲其爭取的實力。有軍隊，則需要稅收，要稅收，則必需取得一地的財政權。財政權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因此他們爲軍隊而爭取一個行政區域的行政權。這便是割據。

割據與鄉土思想相結合，乃有一種變態的部落思想，即以本地人獨占本地的行政權，而保持之，留戀之，犧牲或反對任何不合於自身慾望的革命主義或民族利益。總之，我們可以說部落與割據思想，或從外部抵抗革命，或從內部背叛革命，是統一的障礙，也是革命的阻力。

二 政治的對策——鞏固中央

我們明白了部落思想的構成原因，就可以發見打破部落思想的對策。政治的對策就是剷除割據主義。經濟的對策就是消滅土地兼併，並改變從來商業資本

單獨發達的趨勢。

剷除割據主義，首要的方法在中央集權政府的保障。換句話說，以集權政府謀國家的統一，乃是剷除割據主義的對策。中央集權制度的建立，在中國歷史上沒有一次不經過絕大的困難，而一朝解散則割據的局勢立刻出現。由中央集權之困難，可知部落思想爲力之大。由部落思想對集權政府的不能相容，又可知集權的中央政府的歷史的使命是可貴的。

建國大綱於中央與地方，不偏重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而採用均權制度。這與本文所說的中央集權制度之樹立與保障，是不相反的。第一，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即約法第五十九條所謂均權制度，是在憲政時期實施的。所以約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一省憲政開始時，即依均權制度以法律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在此以前，是傾向於中央集權制度的，第一，即在均權制度，凡事之關於全國的，還是屬於中央。如財政與軍政，前者必由中央政府作通盤的計劃；後者必絕對集中於中央政府。一個單一國必須如此。所以約法第

六十二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有以法律限制其課稅之權。而第六十六條海陸空軍之統率權屬於中央，是當然的規定。

軍政的統一與財政的集權，是根本打破割據主義的兩大手段，是確實保障國家統一的兩大政策，而厲行兩者的前提，是有強固的中央政府。

三 經濟的對策——發達生產

至於消滅土地兼併及變更商業資本單獨發達的趨勢，是根本上杜絕部落思想成因的要圖。而其唯一方法，是發達生產。

農業生產的發達，可以變更農業經營的形式。從來的農業經營，全付於佃農與自耕農之手。地主雖挾有資本，却不直接經營農業，只是單純的分利者。農業生產發達以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必相隨發達。換句話說，農業生產之發達，使農業化爲一個企業，而豪紳便沒有雄踞鄉里的餘地。鄉村經濟及政治實力，

乃歸於作業的農家。

工業的發達，可以減低商業的地位，使其附從於工業。工業發達，在國內必先有組織有計畫整理市場。市場的統一，使過去分割市場的行幫，歸於無用，而全國的經濟的統一，乃得實現。並且，中國工業之發達，必與外國資本在國內或國外均立於對抗競存形勢。爲抗拒外國資本的操縱與壓迫，爲在世界市場與外國資本相競爭，中國工業發達的途中，必有民族思想激發的現象。由此，來瓜分中國市場的部落行幫思想，乃得以一變爲民族思想。

四 統一的獲得與統一的保障

由於上面的說明，可以知道統一的獲得與統一的保障是兩段的工作。爲統一之獲得，中國國民黨已作數年勞苦的奮鬥。統一既經獲得以後，保障統一的責任，中國國民黨與國民實共負之。

到統一之路

星野

經過了多年的混戰，到了近年以來，統一的局面，漸漸在暴風雨後出現，從軍閥互相殘殺到和軍閥相反的勢力的發生，再從消滅軍閥工作開始到割據局面的完全打破，這中間，多少武裝同志的頭顱喪失掉了，多少人民填到溝壑裏去，多少農村破產了，多少城市化做頹垣破瓦了，犧牲，不算不大，奮鬥，也不算不苦了！然而到了最近，在締造中國，決定民族命運的國民會議在首都開幕、全國人民眼睜睜地在盼望着一個昇平的日子接着亂離屠殺的日子降臨的時候，南國又傳出鼙鼓的聲音，槍的聲，刺刀的影子，又在我們腦海中搖動，前天國民會議已經有一個擁護和平統一的電報發出，代表四萬萬痛苦的民衆，呼號着，希望着，我們十分希望這個電報中所希望的能夠變成事實，我們很焦急的期待着，南方新起的一縷不祥的雲霧，會因人民的呼籲政府的措施得當，而無形消退，

頓時雨散雲收，使全國人民，重見青天白日。在這裏，想提出討論的是：統一，果然是這樣搖搖不定的一種期待嗎？統一的局面，要切實的保持下去，其根本的原則，到底見些什麼呢？

我們要解答這些問題，社會的現象，政治的事實，還不能夠做我們可靠的研究資料。我總是想：支配着自然現象的原則，和支配着人生現象的，總是沒有什麼區別，不過前面的是十分顯著，後面的因人事之複雜，而不容易很明顯的看出來而已。所以現在想舉一些自然界的現象，做這些關於政治問題的說明。在繁星之夜，天是青蒼蒼的，白雲舒卷在碧空之上，我們用眼睛看着羣星，羣星也閃閃的睜着面向我們笑，這些星斗，爲什麼這樣的幽靜，這樣的和平呢？據天文學家的話，我們肉眼所能看見的星往往是比地球大幾百幾千倍的，這樣龐大的巨體，我們真不敢去設

想，如果有一天，他驕然和地球一撞，這個地球會有怎樣可慘的結果？在每年，我們過着春天也過着夏天，每年看見花兒開了，也每年看見葉兒黃了，我們真不敢去設想，如果地球之繞太陽有一點不合于常軌，或者多走一些路，或者少跑一些路，于是到了春天，花兒依舊不開，到了秋天，稻也不會熟了，我們人類的生活是否會維持得下去呢？每天我們看見太陽出來，而經過十二個鐘頭，鮮紅色的夕陽，會慢慢的向羣山之下消逝，向着這大地的人們，很和藹的告短時期的分別，誰能有胆子去設想，去顧慮，如果在明天我們起床的時候，太陽不再出來，或者遲些出來。如果這些顧慮變成事實，地球面的人類還能夠有片刻的安定嗎？

巨大的星斗，所以不敢向地球猛撞，和平的地球，所以不敢多走一步或慢走一步，慈愛的太陽，所以按着一定的時間和我們見面和我們分別，這個裏面，便包含着天地造物的一個本原則。而這個原則，我以為也同時支配着人世，支配着社會現象，而愚蠢的人

們，往往不能了解的。在不知多少年以前，太陽母親便帶着他一羣小孩子在這廣漠無垠的大宇中走路了。太陽是一個中心，圍着的是地球金星等幾個星體，從地球到太陽，這個距離是一定的，從地球到其他行星，他的距離也是固定，地球繞太陽一週，要多少時間，地球自己翻過轉身，要多少時間，都有一定規則，而幾萬萬年以來，地球以及太陽等等，便按照着這個規定，進行他的生命，那一年不是三百六十五日呢？那一天不是二十四箇鐘頭呢？弄到這箇結果，因為第一，地球的行動，是有太陽做他的中心，所以他不會瞎跑，第二，因為太陽和地球，都受着一定規則支配着，在太陽，決不因爲處在太陽系中心而妄有作爲，在地球，更不因爲遠離太陽而時思胡行亂走。有了這兩個原因，太陽系的統一，才能維持得下去，而太陽系的生命，才能夠從幾萬萬年繼續到現在，而我們渺小的人類，也因之能一現于此無垠的宇宙上，唱着這一幕頗有精采的戲。其他天體之存在，亦莫不本于此理。

大字是這樣維持着他的統一，在最小的物質單位內也何嘗不是如此。近代物理學化學研究的結果，知道凡是物質，都是原子構成的，這種原子，其體量之小，幾乎是我們腦筋所不能想像的，同太陽系及其他恆星系之巨大，一樣的超出於一般想像之可能範圍以外。然而自然竟是這樣巧妙，支配着太陽系的原則，也同樣的支配到這樣渺小的單位裏面，我們知道，在一個原子裏面，有一個帶陽電的陽電子，或者說是原子核，和許多帶陰電的電子。這些電子，圍繞着原子核，依着一定軌道，以原子核為中心而運行着，和地球及金星火星之圍繞太陽以行，毫無區別。他們也保持着一定的距離，也遵守着一定的速率，誰也不能越雷池半步。物質之所以不致於時常再有變動，因為原子的秩序，是很不容易破壞的，我們不能因為原子之渺小而以爲原子裏面的秩序無關重要，如果原子中的電子時常跳出來，不依照一定的途徑行動，則堅固的大理石房子，可以馬上變成一堆泥漿，或者流動的泉水，可以馬上凝固成爲頑石，這個事實，近代電子學

說研究的結果，已經證明他是可能的。所以大之而言宇宙，小之而言原子，莫不受天地間一種原則之支配，這個原則，是：統一或安定之維持，一方面要有一個中心，一方面要有中心與各個體共同遵守的規律。進而觀察有機體之組織，亦莫不如此，就一個細胞而論，各細胞均有一個細胞核，做各染色體的中心。而細胞核與染色體之變化，亦有一定之步驟與秩序。人類神經系的組織，是一個更好的說明了。我們時常嘲笑一個神經失常的人，以爲他的行動他的語言是這樣錯誤可笑，推究他的原因，不是因爲神經中樞之不健全，便因爲各種神經間交通的路徑受了阻礙。腦子像太陽系的太陽，是這個組織的中心，眼睛，耳，舌，皮膚等便是這個太陽系中各行星了。如果耳目不聽腦部的指揮，這個身體能夠維持其生命嗎？如果腦部要干涉着耳目的權利，或者教眼睛去嗅東西的香味，或者教兩耳去看顏色之美醜，這個機體能夠維持其作用嗎？我們一個人，遇着一個困難的環境，總有一個對付的方法，這個方法，是根據耳目口鼻的報告，

而由腦子去決定，再發號司令，交手足去執行的，如果耳目口鼻各是其是，手要動了，而足不肯去跑，眼睛看見了危險的事情，而兩手不謀抵抗，這樣，機體消失了他的統一性，而生命決不會繼續下去的。

由自然界的現象看來，我們一方面知道了統一的需要，一方面也了解統一是一自然現象的常態。固然在地球上雖然沒有行星之互撞，而也時常有一二片隕石，在天空中擦着美麗的流光，向地球面墮下了，在物質方面，也有一些原子，如鐳等放射性原素，也時常會使原子內的組織破壞，而變成其他物質的，但是這些現象，決不是物質的常態，在有機體裏面，我們也時常遇到神經錯亂的人，然而你能够說這是有機體的一般狀態嗎？所以統一，乃是天地安排好的原則，只有統一，才能够使自然或人類繼續地進行其生命。其次我們所得到的結論，是：要維持這個統一，最低限度要有兩個條件：

第一，强有力的中心，

第二，為各個體及中心所共同遵守的一定規則。

政治與民意

現在，我們可以由自然界轉講到人事界了。人事界的現象，無可否認的是比自然界複雜，然而這個複雜的現象，也並不是毫無頭緒可尋的。我們用太陽系來譬喻一個軍隊，在軍隊裏面，總是有一個最高的領袖，如一師之有師長，師長的權力，便可以支配着全師的士兵，凡是某一師，其師長能力愈大，指揮的力量愈充分，打起仗來，總要比其他師要有力些，所以師長便是一師中的太陽，而各部隊乃是一師中之各行星，各行星是要依太陽而轉移的。但是師長決不能濫用職權，因為在這個組織裏面，有一定的紀律，這種紀律，師長和士兵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守紀律的軍隊，行動是一致的，指揮是統一的。我們時常看到一些沒有紀律軍隊，領袖的號令不能行，上面要扣餉而下面要打劫，這些軍隊，總是要失敗的。經濟界方面也復如此，一個企業之所以成功，因為有一個多才多藝的總經理，同時也因為企業中各個人，都能奉公守法，如果總經理違反了企業中各種規約，下面的人自然不願意再守規則了。由此更推至一個學校一個家庭，都

是如此。品行惡劣的父母，決不能訓練出循規蹈軌的兒子來。良好校風之養成，一半因為校長之得人，一半因為學校紀律之能夠共同遵守。

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國家，從歷史方面地理方面，以及政治經濟的關係看來，誰都不能加以否定的。我們推求這幾年來所以統一的局面，是怎樣搖搖不定，其原因不外乎：

第一，中央政府，還不能達到十分强有力的程度，

第二，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大法，還沒有正式規定，及切實奉行。

好了，現在國民會議已經把這兩個問題，加以根本解決了。由一方面看來，國民會議對於現政府的信任，可以表示現在中央政府，其基礎已深植於全國民眾中，此後政府本着國民會議所交下來的施政原則，切實執行，自然能夠造成一種强有力的中心力量。同時，由約法之通過看來，政府與人民共同遵守的原則，已經樹立起來，此後只要上下能遵守着約法而進

行訓政，則國家的生命，自然可以蓬勃滋長，國家的秩序，也自然可以像太陽系像神經系一樣的井然不紊，各司其事的維持下去，統一的局面，自然可以得到保障，而和平的日子，將與建設的時期繼續於永久。

我們固然很高興的，國民會議已經替國家統一打開一條出路，然而我們跨進統一之路以後，要不至於落伍，不至開着倒車，再從統一的大門退出，全國人民要有下面兩種覺悟：

第一，要信任中央政府，信任他因為他的確有能力替國家謀建設的；要擁護着中央政府，擁護他因為他是有誠意為國民謀幸福的。中央的地位鞏固，基礎穩固了，統一的維持與建設之進行便可以很容易的做去。

第二，要有守法之精神，一方面我們相信，這次通過的約法，是訓政時期最適用的一種大法，我們自己推出代表所訂定的約法，我們便有遵守之義務，好像地球之按三百六十日繞太陽一週，太陽的按二十四小時與我們見面一次的遵守着。一方面，我們還要督

促着政府，遵照約法及國民會議的各議決案，進行其任務。因為約法是雙方訂定的東西，政府和人民有同樣的守法義務。

對政府有信心，對法律有遵守心，統一的基礎，便在這裏確定了。我們不怕野心的軍人有任何不肖

的舉動，因為有了鞏固的中央政府，他自然會有能力掃除一切叛亂的。國民會議快要閉幕了，統一的局面，已經得到鞏固的保障了，我們人民及中央政府，如果上下一心的去謀國家的建設，訓政工作的完成，或許是不遠的事情吧！

國民會議宣言（專載）

第八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謹遵國父

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筭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因習於專制，而積漸昏庸，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

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偃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尚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 孫中山

先生適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爲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然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輾轉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國民革命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新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爲安定國家復興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詔國人。

一、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爲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爲生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

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爲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各得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褊狹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丁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爲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卽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爲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

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爲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爲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爲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者，視爲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政治與民意

三、不平等條約，爲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要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政府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爲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尙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爲薄弱，對此束縛我日用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爲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既規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翻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滿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爲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敢辭此責，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二、國民政府應遵照 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爲人類文明之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遲遲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甯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爲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爲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消除，乃受赤色帝國主義豢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十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筆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爲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爲，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爲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能速死而不得

，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爲者，而彼輩爲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公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即幸而得脫，亦無一爲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之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其赤匪隱謀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呈具剿滅赤匪之決心贛鄂等省，大事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爲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誥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撲滅己任，却實奉本會議撲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爲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士斷胆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爲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

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束，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狹，未必如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為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為安慰，本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工作，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并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得以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胥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政治與民意

六、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為首要，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為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萃全力於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舉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功，在政府則宜扶助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常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過去貧弱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為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為中心，適成其為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燄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功互相凌轢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

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比弊，惟有依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

社絕，深願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己立人之心自勵，以救國救世之責自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完——

國民會議日誌

國民會議之第十二日

□全體代表上午參加閱兵

□下午八次大會通過宣言

□餘案均依審會所擬通過

□大會決慰勉國府蔣主席

□一致通過限期禁絕鴉片

上午全體代表參加閱兵

昨日上午九時，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在西華門飛

機場舉行閱兵典禮，在未閱兵前，飛機翱翔天空，散

發五色歡迎標語，首都各界民衆，在場圍外參觀者約

有萬人以上，八時四十分，蔣總司令，張副司令，及

宋美齡，于鳳至，分乘汽車四輛入場，紫金山鳴禮砲

致敬，全場奏樂，旋即開始閱兵，茲將各項詳情，分

誌如後：

★……★
會場之佈置

在場之東，高紮閱兵台，兩旁為參觀台，每台隔分四間，內分外賓席，代表席，新聞記者席，攝影席，均由彩布紮成，紅

綠繽紛，怡人悅目，閱兵台上，中供總理遺像，下懸遺囑，兩旁交叉黨國旗，遺像前直長桌一座，上供鮮花四瓶，鮮果四碟，鼎爐一座，供以清香，台之頂高懸國旗，四週均圍以彩布紮成花球，布置井然，

★……★
到會之人物

除國民會議全體代表外，到蔣中正，張學良，班禪，何應欽，楊樹莊，朱培德，孔祥熙，王柏齡，陳調元，何鍵，魯滌平，王樹翰，劉文島，吳鐵城，徐源泉，陳誠，楊杰，葛敬恩，邵力子，桂崇基，焦易堂，王正廷，賀耀組，馬福祥，周亞衡，宋子文，張治中，吳思豫，鮑文樾，陳儀，陳紹寬，暨駐京外賓，各機關代表，約有數千人，

★……★
閱兵之秩序

(一)飛機游行，(二)鳴編砲，(三)肅立，(四)奏樂，(五)唱黨歌，(六)向國旗黨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八)閱兵，(九)演說，(十)歡呼口號，(十一)奏樂，(十二)攝影，(十三)茶點，(十四)禮成，

★……★
閱兵時情形

如儀行禮後，閱兵總指揮官馮軼斐，乘馬至主席台前，報告閱兵人數畢，即開始閱兵，國府主席蔣中正，副司令張學良，軍政部長何應欽，湘鄂川綏靖督辦徐源泉，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第十四師師長陳誠，國府參軍長賀耀組，參謀次長葛敬恩，訓練副監周亞衡，四路要塞司令楊杰，軍校教育長張治中，警察廳長吳思豫等，乘馬繞場一週，檢閱各隊前，均與槍致敬，并歡呼擁護國民會議，中華民國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口號，旋即

★……★
舉行分列式

被閱軍隊為國府警衛師，師長為馮軼斐，全體官佐，共六千五百六十三名，內分步騎砲三種，首為步兵，行至主席台前，即行注目禮，蔣主席舉手還敬，軍隊步伐整齊，次為砲兵，每隊大砲四尊，馬約二十餘匹，曳之而行，馬

背負砲彈盒，每一砲位，各坐四人，各持步槍，精神煥發，再次爲騎兵，分三行排列，距主席台約十餘丈之遙，即奔馳而過，行列整齊，毫無參差，參觀者均拍掌稱讚，最後爲坦克車，分三隊，每隊五輛，行至主席台前，即啓著升旗，不疾不徐，肅然而過，此時張學良向何應欽，陳調元，吳鐵城等，竊竊私語，稱道不置，閱兵畢，全體合官佐，集主席台前，聽

蔣中正
略謂，各位將士們，回憶總理遺囑中兩句話，「即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逝世，已有七年，在七年之中，

總理在天之靈，全國民衆擁護國民革命，及全體將士們一德一心，才得到今日和平統一之局面，今天請各位國民會議代表閱兵，覺得非常榮幸，國民會議將行閉幕，可謂國民革命告一段落，達到統一建設目的，取消不平等條約，業由大會宣告廢除，可告慰總理在天之靈，亦可慰先烈及犧牲將士在天之靈，國民會議閉幕後，更當遵總理遺囑，共同努力，完成國民革命責任云云，次由

張學良
演說
略謂，今天在此閱兵，非常榮幸，須知革命軍人，是民衆武力，國民會議代表，是民衆代表，沒有武力，不能統一，沒有武力，不能建設，現在國民會議開成，統一建設目的達到，我們革命軍人，要團結力量，一致擁護和平統一，維護民衆力量云云，繼由國議代表

田毅
演說
共同遵守之約法，業已通過，今天在此閱兵，固然愉快，但兄弟覺有無限感慨，無限傷心，即是廣東四監委及陳濟棠妄發通電，攻訐蔣主席營私植黨，把持政權等語，須知現在政府組織，是會議制，無論何種政治，均經會議解決，何有把持之事，陳等不顧國家生存，破壞和平統一，大會已去函警告，促其覺悟，如果執迷不悟，我們全體國民一致羣起攻之，以維和平統一云云，演說畢，攝影奏樂散會。

下午第八次大會之統過

今日下午二時，舉行第八次大會，出席代表及中央國府委員四百六十三人，列席六十人，主席戴傳賢

【報告事項】(一)宣讀第七次會議議事紀錄，(

二)主席報告，所有各代表提案，均由提案審查會交有關各組審查，已合併討論，結果已擬有相當決定，

今日已將審查結果提會報告，請各代表注意，(三)

接受 總理遺教宣言起草委員會意見，以爲此種表示在大

會宣言中決不可少，爲避免重複計，擬即將接受遺教

一節，歸併大會宣言，特提出報告，(三)文件報告

，(四)主席報告秘書處擬草告廣東全體民衆及將士

電文二件。報告畢，即進行討論。本日討論之各案有

如下列：

★……★
提出
討論
各案

★……★
號第六號，(三)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報告

第三號，(註)主席團擬所列四案中之一案併建設

程序案，交國民政府，(四)軍事經濟審查委員會報

告第二號，(五)內政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六

外交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號，(七)教育審

查委員會報告第二號，(八)法制審查委員會報告

(九)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號，(十)財

政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號，(十一)主席團擬辦案，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
通過
大會
宣言

政治與民意

原文已另載)決議，一致起立通過。

★……★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第四 五
★……★ 六 號審查報告案，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召
★……★ 集人報告，(全文過長明日另登)報告畢
通過

，有數代表主張，修改工會法之同性質案件，應交由
國民政府酌辦，多數通過，關於禁烟案，主張由大會
通過，澈底禁絕鴉片之原則，交由國民政府切實辦理
，大多數通過，餘均照提案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通
過。

★……★ 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案，該報
★……★ 告云：奉
關於
實業
各案

★……★ 主席團交下與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查之
提案四件，一、徐箴等九十七人提，請速撥款修築通
張路及洮隴鐵路案，二、張繼等九十七人提，請速撥
款興修華北河道及葫蘆島商埠案，三、陳國士等六十
人提，完成錦赤鐵路以固邊防而利民生案，四、王漱
芳等六十人提，限於訓政年限完成 總理西南鐵路系
統中之一路線以利國計民生案，上列四案，遵經於十

二日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與實業建設程序案，合併審
查結果，除上列第一案第四案，業於實業建設程序案
中第二項添列，已項概括涵納外，其餘第二第三兩案
，當經決議，「擬送國民政府酌辦，召集人，孔祥熙
，決議，通過。

★……★ (五)軍事審查委員會經濟審查委員會
★……★ 報告案，其報告原文云：(一)邱代表文
★……★ 伯等提議，尅期建築西南鐵路系統，以資
開發而固國防案，(二)陳代表石泉等提議，從速開
發西北，以裕民生，而固國防案，審查結果，僉以為
本兩案，應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軍事審
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經濟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金恩
祺，決議通過。

★……★ (六)內政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案，其報
★……★ 告原文云，「請統一救濟行政以利貧民案
★……★ 內政
各案

★……★ 「審查結果，以本案理由，極為正當，唯
審辦法第一項，及第四項略有修正，「修正條文另附
」，並決定建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酌核辦理，內政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鈕永建報告，附修正條文如下，「辦法一，有省市縣設省市縣救濟院直轄於省市縣政府，在中央設中央救濟院，直轄於國民政府，」決議，通過。

★……★
關於外交……各案……
（七）外交審查委員會報告案，原案二件，其文云：甲，（一）請政府督促莫全權，在莫斯科會議中俄及奉俄協定，主張

無條件收贖東省鐵路案，（二）贖回中東路案，審查結果（一）（二）兩案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外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杰，乙，（一）海外華僑身受虐待，應急速交涉解除，并飭駐外使隨領時切實保護案，（二）宜從速交涉解除中美州各國虐待華僑苛例案，（三）請由外交當局，設法催促法政府，迅予批准新訂之中法規定越南及中國邊省關係專約，以利僑商案，（四）實行新訂中法越南通商專約案，（五）請外交當局向法政府交涉，令其屬地政府勿阻礙華僑業務之進行案，審查結果：第一第二兩案併交國民政府分別切實辦理，第三第四兩案併交國民政府辦理

，第五案交國民政府查明辦理，外交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世杰，決議，通過，

★……★
關於教育……各案……
（八）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案，原文如次：
教育案計十一件，審查結果如次：（一）

改進安南華僑教育案，原提辦法三項，除第二項以教育部前已頒行規程，可毋庸議外，第三項應修正為「國內各學校應酌量情形開設華僑回國學生補習班」，與第一項原定辦法一併送交國民政府酌辦。（二）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並規定地方教育費應佔歲出百分之三十案，原提辦法，意在修改約法草案第五十條，查約法業已由大會通過，本案可毋庸再議。（三）劃定庚款一部，作民衆教育經費案，原提辦法兩項，重在規定民衆教育經費，佔教育費總額之成數，但查教育部前已規定民衆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本案可毋庸議。（四）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理由極為充分，值此政府注重國民教育之際，允宜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本案應請提出大會討

論（附原案），（五）請確定保障原有教育經費之具體辦法案，以約法業已規定保障條文，本案可毋庸再議。（六）全國之性屠牙帖遺產等稅，暨沙田官荒廟產，應全數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以宏教育案，原提辦法中之（一）（二）（三）三項，擬請送交國府酌辦，（七）實施義務教育年限，必適應訓政年限案。（八）推廣並改良職業教育以重民生案。（九）全國勸員，限期普及成年，補習教育，以促成四權之行使案。（十）切實推進國民體育案。以上四案之原則，或為約法所已規定，或為國府所提一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一中所已提示，擬請將各案原文一併送交國府參考。（十一）限期普及識字教育案，擬請分送中央黨部及國府參考。教育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蔡元培。決議，通過。討論至此，主席宣讀休息十分鐘。

休息後，繼續討論下列各案：

★……★
關於
法制
各案
★……★
（九）法制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案，其原文於次：（一）李敬齋等五十人提，「關於縣自治之法令應一律廢止案，」（

二）李峙山等五十四人提「請決議納妾者以重婚論為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兩案，審查結果：（一）李敬齋等五十四人提，關於縣自治之法令，應一律廢止案，認為原案所要求將縣組織法及其關係各法，一律廢止，另於約法內制定簡單條文一節，在事實上已不可能，因約法業已通過，不能再加規定，至所稱省之權限太大，足以侵奪地方自治權一節，理由頗為充分，當經全體審查委員決定，建議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二）李峙山等五十四人提請議決，納妾者以重婚論，為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認為可以交國民政府參考，召集人丁惟汾決議通過。

★……★
關於
軍事
各案
★……★
（十）軍事審查委員會報告案，是案凡二件：（甲）董代表霖等提議，從速擬具國防計劃，召集國防會議，以保護國權案，一，審查結果，內容關係極為重要，應建議於主席團，送交國民政府參考，軍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乙）常代表海清等提議，軍官佐應由軍政部統一訓練，依法補充，以端趨向，而一事權案，審查結果

，本案應建議於主席團，交國民政府參考，軍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朱培德，決議均通過。

★……★
關於……★
財政……★
各案……★

(十一)財政審查委員會審報告案；其原文：(一)請制印花稅法案，(二)沿岸出口稅應即日通令廢除案，(三)澈底清理外債

第一案審查結果，查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辦法，未免擾民，請由大會交國民政府速令立法院，限期訂定印花稅法，通行全國，第二案審查結果，請由大會交國民政府辦理，第三案審查結果，本案事關重要，請由大會辦理，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孔祥熙，決議，通過。

★……★
其餘……★
各案……★
辦法……★

(十二)主席團擬辦案，案文如下：左列各案，經各該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應提出大會討論茲經主席團分別擬定辦法如下：

(一)明定常備兵額及軍費標準，嚴禁軍人干政，及兼任政務官，以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說明：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一，劉作舟等提確保國家和平統一案，二，方青儒等提裁減陸軍確數定準備兵額

及軍費支出標準案，三，程演遺等提現職軍人，不得兼任地方民政長官案，四，鄧勛等提移民裁兵從事墾殖等四案而成之案，擬：送國民政府分別妥慎辦理，

(二)促進新聞事業案，說明：本案係提案審查委員會合併，一，馬飲冰等提扶植新聞事業以謀輿論健全案，二，陳介石等提解除新聞事業各種束縛輔助其發展案，三，趙雨時等提宣揚黨義輔助訓政開發民智啓迪文化政府應切實獎進新聞事業等三案而成之案，擬：交國民政府酌辦，

(三)馬飲冰等提，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以增進教育效率案，——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四)于小川等提請制印花稅法案，——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擬：交國民政府令立法院妥慎審議，

(五)黃宇人等提澈底整理外債案，——財政審查委員會審查，擬：國民政府已有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之組織，本案應交國民政府迅飭該委員會積極籌訂辦法，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六項……

各案討論既畢，乃有臨時動議六項之提出：

（一）蔣主席提限期禁絕鴉片案，決議一致通過，（二）在國民會議議場門前，建造總理遺像案，決議，通過，（三）在國民會議議場前，建國民會議紀念牌案，決議，通過，（四）代表項定

榮等四百十六人，提請慰勉國民政府蔣主席案，決議一致通過，（五）請大會擬製國民會議紀念章案，決議，通過，（六）請國民政府從速制頒國歌在國歌，未制定前請以中國國民黨黨歌代作國歌案，決議，通過，

討論畢，時已甚晚，乃宣告散會。

出版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發行者 政治與民意日刊社

本京紅紙廊五一號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二〇五八二號

代售處 本京各書店

每册售大洋五分

本刊徵稿啓事

本刊宗旨在公開的發表國民之正確言論及系統的記載關於國民會議之一切消息對於社外投稿無任歡迎凡經發表者本刊當酌送薄酬不發表者除預先聲明者外恕不寄還每篇字數不得過五千字一并聲明